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

17. 附加农机具盗抢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家庭财产综合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存放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家庭地址内的农机具（**投保时在保单中须载明**）因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外部人员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，经当地公安部门立案，且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未能查明下落的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保险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，对于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：

- （一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行为；
- （二）门窗未锁而遭盗窃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、雇佣人员、同住人员、寄宿人员的盗抢行为；
- （四）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人按当地农机具的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当地公安部门或被保险人自案发之日起满 90 天仍未查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下落，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。

第八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后，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因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；如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。